

国外文学

1

1984

北京大学

国外文学

GUO WAI WEN XUE

北京大学出版社

谈朝鲜古典小说《谢氏南征记》

韦 旭 升

《谢氏南征记》是朝鲜十七世纪的一部优秀长篇小说，是朝鲜古典小说中的一颗灿烂明珠。它的出现，标志着朝鲜文学中开始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长篇小说。

《谢氏南征记》原为朝鲜文所写成，作者为金万重（1637—1692），之后由其从孙金春泽（1670—1717）译为汉文。他在翻译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艺术加工，以致有人认为这就是他所作。实际上可以说，目前这部汉文本的《谢氏南征记》是祖孙两人共同的心血结晶。

《谢氏南征记》以明朝时代的中国为舞台，写的是一位官宦家庭内部因妻妾之争而引起的纠纷、灾难和由此导致的福善祸淫、正盛邪衰的结局。情节大体上是：家住北京的书香门第、名门大族子弟刘延寿结婚十年无子女，在其妻谢贞玉的劝告下，娶妾乔彩鸾。乔氏水性杨花，人品恶劣，身居妾位而心怀叵测。她蓄意曲解谢贞玉的忠言善意，挑拨刘谢的夫妻关系，之后又与刘的门客书士董清私通，并与他相互勾结，共谋坑害谢氏。他们处心积虑，多方策划，诡密安排，巧为陷阱，终于使刘延寿厌弃谢氏，将她逐出家门。谢贞玉虽已被刘延寿所休，自信清白，仍住在刘家祖坟边的祠堂近处，以明心迹。乔氏与董清为斩草除根，必欲置谢氏于死地而后快。谢氏在刘延寿已故父母阴灵的启迪下，潜逃南方长沙避难。在南方几经波折，九死一生，暂时安身于尼姑庵中，艰难度日。与此同时，刘延寿也因他诗中对皇上的西苑祈祷微露讽意而被董清用以构陷告发，被流配于瘴疠之地，得病几死，幸免于难。董清依仗他新主子奸臣严崇的势力连升高

官，与乔彩鸾公然同居，俨然夫妻。之后，严崇劣绩败露，势衰受贬。董清也因为他心腹走狗冷振的趁机告发，其种种贪赃枉法、残害人民的罪行暴露于世，被处死刑。冷振遂夺得乔氏。但好景不长，中途遇盗，家产尽失。后因坑骗富家子弟，事发，受杖刑而死。乔彩鸾孑然一身，沦落为娼。在此同时，刘延寿遇赦得脱，与谢贞玉重逢；又因严崇已倒，冤情得昭雪，官复原职，更受朝廷重用，与谢氏重建幸福家园。最后刘延寿抓获乔氏，将她处死。

这部作品虽以中国明代贵族家庭纠纷为题材，但它的政治背景却是朝鲜李朝的宫廷纠纷和朝臣党争。李朝肃宗王因他的正妻仁显王后闵氏婚后十年无子，就把庶人张氏收入后宫。张氏貌美，善于巧言令色，深得肃宗的宠爱。她行为不端，与肃宗的叔辈东平君私通，声名狼籍，但为朝臣中的南人党所支持。西人派虽极谏肃宗，却不为采纳，反屡遭诛戮与流窜。闵氏被废黜，张氏得以立为东宫正妃，南人党得势。金万重属于西人，愤于肃宗的昏暗，于是作《谢氏南征记》加以影射，用以讽谏。据传肃宗尔后废张氏，复立闵氏，是受了这本书的影响。

《谢氏南征记》的创作动机虽然如此，但由于它以娴熟的艺术手法对反面人物进行了精心的刻画，以及它已涉及到封建朝廷与官场的弊端，其思想意义已远远超出了作者的原有意图。

作者着力歌颂了正面人物谢贞玉，把她写成为情操高尚、禀性柔顺、贤淑知礼、文才卓越的一位最符合封建贵族妇道的典范人物。为了显示她所受奸人的迫害之深、遭遇之惨及其在逆境中表现出的种种美德，作者精心细致地刻画了乔氏、董清之流的奸邪与歹毒，同时表明：刘延寿家庭内一时之间妖雾滚滚、邪能压正的情形又是和朝廷中奸臣当道、瘟官横行有密切关系的。这就使得作品更多地触及了封建宫闱与官场中的腐朽肮脏处，使其反面人物的性格带上了更加浓重的社会与政治色彩。这样一来，全书实际上起到了揭露封建制度黑暗现象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当今

读者加深对封建统治阶级丑恶面目的了解，并有利于提高人们对一般奸佞之辈恶劣品质与手法的鉴别能力。

以乔彩鸾为例：她迷惑刘延寿的狐媚手腕，以受害者自居的鬼蜮伎俩，与董清、冷振私通中的淫荡无耻，对亲生子遭奸夫杀害的无动于衷和嫁祸于人，对谢氏的背恩忘德与火一般的嫉妬，必欲淹死谢氏之子的险恶用心，坑害了刘延寿之后又对其遭流放之苦流下的鳏鱼之泪，对婢仆的残忍暴虐，倚仗董清权势为所欲为的骄横恣睢等等，再加上董清的狡诈、冷振的卑劣等，在读者眼前组成了一幅群丑图。对涉世未深、缺乏旧社会经验的人，这是一种知识与教训，对遭受过阴谋家迫害、经历过坎坷的人生之途的正直之士，则能引起其慨叹和深思。

《谢氏南征记》的主导思想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正统思想——儒家思想。在朝鲜，有的学者认为它是“劝善惩恶”的小说。实际上它是善儒家之所善，恶儒家之所恶。由此出发，善良的谢氏，被塑造为中国古代庄姜、孟光一类的妇女典范。即便是轻信妖言，逐出贤妻的显贵人物刘延寿，也被称之为“宽耳君子”。这位才识过人的儒门学士能觉察朝廷的弊政，却看不出小老婆的居心。作者在让他在妻离子散、受尽颠沛流离之苦的时候，得到神人之助，死中得生，在深自悔恨之后实现了大团圆。对他鲜有责备，一味同情。似乎一切儒门的正人君子在小事上难免有些糊涂，这糊涂倒更使他显得浑厚淳朴。至于对乔氏、董清、冷振乃至奸臣严崇之流则是极力鞭挞。这类人固然可恶，但从作者的观点来看，主要是因为他们不守本份，违反了封建的人伦秩序、政治道德与孔门教义的缘故。

作者对奸佞之辈充满憎恶，但对种种现存制度却不加责难。纠纷灾祸发端于美妾之进入家门，但作者对一夫多妻制竟无一微词，只把一切祸端的造成皆归源于偏室的不安份守己，门客的越轨行为。作者只见到人的品格，却看不见制度中的弊病，不，他恰恰是维护这种制度。在让谢氏因主张丈夫纳妾而历经磨难侥倖团圆

之后，竟又让她以“无后为大”劝说年已近五十岁的丈夫再娶一妙龄美女林氏为妾。这足以表明作者的思想出发点。

作品中出现了若干巫婆妖人、神佛幽灵。前者是元凶乔氏的得力助手，无此等人，她难以兴风作浪、为鬼为蜮；后者是贤士淑女的救星，没他们的启示和搭救，则好人永无翻身之日。巫婆李十娘作符籙怪方以使怀了女胎的乔氏改生女为生男，并且作木人以使刘延寿鬼迷心窍，沉湎于乔氏的狐媚之中；刘延寿祖宗显灵为谢氏揭示奸人诡计并敦促她逃往南方；观世音在刘延寿身罹重症奄奄一气之际赐予治病甘泉；女英娥皇仙女劝诫决心投江自尽的谢氏，使之免沉水底；刘延寿遇贼人追捕而获救于尼姑；麟儿得救于芦苇，受林女之抚养……等等，在关键时刻，节骨眼上，处处都有鬼神的作用。这类安排削弱了作品的现实主义成分，反映出作者的宿命论和宗教观念。但在儒道佛相结合的封建意识形态处于支配地位的历史环境中，作者的这些局限也是在所难免的。

就艺术水平来说，《谢氏南征记》是朝鲜古典小说中的佼佼者。笔者认为：在这方面它较朝鲜妇孺皆知的《春香传》为高。

《谢氏南征记》早于《春香传》，但后者的艺术成就并未能居其上。

《谢氏南征记》在人物形象塑造上获得很大成功。它写人物的音容笑貌、性格行为，生动自然，毫无造作之感。乔氏的阴险狡诈，谢氏的温厚善良，乃至如流星之一闪而逝的义婢春芳，她那坚持事实、临危不惧、痛斥奸人的凛然正气也给读者以深刻的印象。

试以第二章《妾欺丈夫谗正室，多谋门客窃爱妾》中写乔氏的一段为例。当谢氏对她歌唱香词艳曲进行善意劝告时，她当面表示感激不尽，一转身到了刘延寿面前，却这样鸣冤叫屈：

“是夕，翰林自阙中还家，就乔氏之房……欲闻乔氏之歌，乃命唱之。乔氏辞曰：‘近日触风病喉，不能唱歌。’翰林

曰：‘然则弹琴一曲，以和吾歌。’乔氏亦不喜，再三强之，终不能对，泫然流涕。翰林怪而问之曰：‘汝来吾家已多日矣，而未尝见不乐之色。今有何故而如是烦恼耶？’乔氏不答，泪下如注。翰林问之不已。乔氏对曰：‘妾不答则恐违相公之心，答则必得罪于夫人。事甚两难，何以则好？’翰林曰：‘有难言之事，必须悉陈，余不为过矣。’乔氏垂泪而对曰：‘妾之村歌庸调不足以累相公之清德，而不违相公之命者，不过尽其微诚，以睹一笑也，宁有他哉？今朝夫人招而责之曰：“相公置汝只为嗣续，非是家内美色之不足也。今汝巧言令色，迷眩丈夫之心，又敢淫乱之声，沉惑丈夫之心，酿乱于先小师清德之家，此固死罪，而余姑警责矣。终若不改，则余虽残弱女子，尚有吕太后万刎及瘡药，汝须慎之！”妾本乡村贫家之女，猥蒙相公之厚恩，荣华富贵亦已极矣。死无所恨，而但恐相公清名，以妾之故取讥于人也。兹不敢应命。’”

这样地歪曲事实、含血喷人，做得何等自然巧妙、从容不迫，细腻入微啊！这是全书中乔氏首次暴露出她的心术不正。短短的一段，把乔氏的工于蛊惑、精于骗术的手腕及其心地人品、思想性格一下子捧托在读者眼前了。

类似这样的人物描写比比皆是，举不胜举。

《谢氏南征记》写出了人物心理的复杂状态和性格的发展变化，这是它高出其同时代小说的地方。例如写刘延寿由对谢贞玉极度恩爱尊敬到深恶痛绝，就有一个发展过程。他在乔彩鸾与董清所施展的一次次阴谋诡计的惑弄之下，逐步堕入彀中；由不相信乔氏之言而逐渐怀疑谢贞玉，由怀疑而不满，由不满而鄙视，终而至于完全抛弃了原本是自己最为敬重的爱妻。感情的变化发展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渐变过程，逼真，具有说服力，没有牵强和概念化的毛病。又如写乔氏在已处于非把谢氏陷害到底不足以摆脱其困境的地步时，这个生性狠毒的妇人也没有同意董清杀子嫁

祸的建议。她用打情骂俏的方式谴责了董清。但是当儿子遭杀害的事实已被造成之后，她却也迁就了现状，借此诬陷谢氏。此外，雪梅由乔氏的帮凶到思想矛盾的产生，到违抗乔氏命令暗中保全麟儿性命，直至痛改前非，向刘延寿揭露主母的罪行，这种转变也是合情合理的，是结合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写出的。

这部小说的结构庞大、复杂、严密，超过稍在它以前出现的小说《洪吉童传》。各种事件依次展开，分出多头，但没有凌乱芜杂之感。谢氏被逐以后流落南方入尼庵，刘延寿遭流配谪居异域，杜夫人移居他乡，麟儿被丢弃于荒郊，乔氏失去奸夫董清后的状况……等等，件件都造成悬念，却又在总的情节发展过程中自然得到了着落。甚至于与全书情节无重大关系的谢氏仆人之客死他乡这件小事，在谢氏一家幸福团圆以后，也未忘对他做出妥善处理。此外，各色坏人虽皆遭恶报，但又不千篇一律，而是各有恰如其份的不同下场。乔彩鸾是被刘延寿设法抓获历数其罪行之后处死的；董清是因贪污渎职鱼肉人民而为其走狗出卖被处斩的；冷振是不义之财被盗，于穷愁潦倒之中因犯诈骗罪受刑，棒疮发作而亡的；乔氏的最大帮凶奸婢腊梅则是因与董清通奸受乔氏嫉妬被闷压丧命的；曾有助纣为虐行为但天良未灭的雪梅则是自尽身亡的；而乔氏的两子掌珠与凤雏也因其母的罪孽，灾逮其身而相继夭折的。这一切，虽是在作者“果极循环”的宿命论思想指导下安排的，但写法上颇具匠心。

另外，这部小说所用典故虽多，却是在情节和人物性格发展的实际需要下自然出现的，而不是象《春香传》、《沈清传》一类小说那样游离于这种需要以外，去作典故的罗列和离奇的夸张。

思想与艺术成就以外，还值得一提的是作品的语言。原作用朝鲜国语写成的，这在朝鲜中古文人文学中是一件大事。

自古以来，朝鲜历代封建统治者使用的官方书面语言是汉文。朝廷开科取士全用汉文，文人抒情写怀也多用五七言汉文诗

体，而朝语则被视之为“俚词”、“鄙语”。直到十五世纪朝鲜创制了本民族语的文字之后，汉文的地位也未变。虽有少量开明文人于汉诗文写作之余作一点朝语诗歌，但汉文在官方和文人士之中仍属正统文学，从事朝语文学创作的文人毕竟不多。

《谢氏南征记》的作者金万重虽出身官宦之家，世代书香，汉文修养甚高，却毫无鄙薄朝鲜国语的偏见，相反，他对那种陈规陋习、传统风尚、颇持异议。他认为那种舍去本国语言只用他国语言写成的作品“设令十分相似，只是鹦鹉学舌之言”。他把朝鲜国语文学摆在汉文文学之上，指出：“闾巷间樵童汲妇咿哑而相和者，虽曰‘鄙俚’，若论真膺，则固不可与学士大夫所谓诗赋者同日而论。”他甚至认为郑澈的朝鲜国语诗歌《思美人曲》、《续思美人曲》和《关东别曲》是“诲左”（朝鲜）的三篇“真文章”，其他用汉文写成的作品皆不足论。

在汉文文学弥漫充塞于朝鲜士大夫文坛之际，他敢于如此逆流而上，一反时尚，把为一般文人所公认的汉文文学与朝鲜文学的地位颠倒过来，是很有气魄和远见的。他的个别论点和提法虽不无片面，但他珍视更富于本民族特色的文学，是民族进取心的一种表现，是极可宝贵的。

从事《谢氏南征记》等国语小说的创作，也就是他这种理论与主张的实践。其时已是朝鲜文字创制后的两百年了，在此期间，用这个文字写成艺术上如此成熟、结构如此庞大精严作品的文人，金万重可说是第一人。

尽管金万重这样提倡朝鲜国语文学，但时风之所尚，他也不得不有所迁就而用汉文写诗作文章。包括上面所引用的他对朝鲜国语文学价值的见解，也是用汉文写出的。《谢氏南征记》尽管用朝语写出，也由他从孙金春泽译为汉文。非此不足以在朝鲜文坛上引起注意，扩大影响，赢得文人的青睐。

在翻译过程中，金春泽进行了大量的加工。不仅在文辞上，而且在内容和人物言行的细节上，汉文本比之原作都大为丰富

了。例如每章的标题，原文颇简单，粗分六章，标题各为《成婚》、《妖妾》、《奸恶之门客》、《家祸》、《南征一》、《南征二》、《家运恢复》。金春泽则把它细分为十二章，仿照中国章回体小说，分别标出每章的基本内容，如“宽耳君子信谗言，奸婢妖人戕爱子”（第五章）、“妇人依止空门，群小构成诗案”（第八章）…等。又如前面所引用的乔氏歪曲谢氏善意劝告在刘延寿面前撒娇鸣屈一段，原文中就没有这么细致的刻画与描写，是由金春泽加上去的。这类在人物性格塑造和其他细节上的加工是很多的。这种加工，不但使汉文本辞藻华美，文采斑斓，而且人物形象更显得丰满多姿，饶有韵味。可以说，汉文本实际上是金万重、金春泽祖孙二人合作的产物。

《谢氏南征记》在艺术技巧上较《春香传》为高，在揭露统治阶级方面也有自己的独到之处，但在一般朝鲜文学史著作中所受评价则较《春香传》为低。究其原因，不外以下三点：一、《春香传》故事源于节妓春阳冤死这一事实，之后在民间传说基础上形成说唱台词和唱剧，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和较长时间的流传过程，早为民间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而《谢氏南征记》则纯系文人个人虚构、创作而成。二、春香是一位反抗者的形象。她对暴戾官僚的殊死斗争表现出对爱情的坚贞，赢得了最终胜利。这一形象符合人民群众对统治者暴虐行为的愤恨和必欲除之而后快的心情与愿望，但谢贞玉则是位逆来顺受的贵族妇女、儒门懿范，一切听从命运的安排。她的幸福结局多靠神庇鬼佑而得来，不象春香那样，主要凭人的努力而实现。三、《春香传》的舞台是朝鲜本土，而《谢氏南征记》的故事则是在异国他乡展开。

《谢氏南征记》对我们中国读者来说，还有另一层意义，就是通过它可以看出朝鲜文人对中国了解的深度和两国间密切的文化关系。小说以明朝为舞台，出现了明朝一些著名人物的名字，如刘基、海瑞，奸臣严崇也分明是指严嵩。至于书中所涉及的明

代以前的历史人物、典故、典籍、山川名胜则更是层出不穷，如屈原、范蠡、西施、伍子胥、贾谊、尧、舜、秦始皇、汉文帝、宋真宗、吕后、女英、娥皇、《诗经》、《离骚》、《霓裳羽衣曲》、武昌、长沙、洞庭湖、湘水、岳阳、乃至河北省的河间、北京的西苑、朝阳门……等等，说明这位朝鲜学者对中国的政治、历史、地理、文化有渊博的知识。至于金春泽在汉文本中所表现出的汉文造诣，前面已提到，不赘述了。虽然书中的语气助词如“矣”的用法有些不自然，但这类词也正是外国人学习汉语的最大难点，不能苛求于这位朝鲜的学者了。

最后简单介绍一下小说作者金万重：他字重叔，号西浦。曾祖父金长生是李朝名儒，父金益兼，二十三岁时为反对后金入侵而殉于国难。堂叔金益熙是位为国计民生深谋远虑的实学派人物，母亲是杂闻稗说、故事传奇的爱好者。金万重深受家教影响，精通儒学，对天文地理、数学及音律也均有所涉猎，学识渊博。他于二十八岁文科及第，历任大司谏，大提学与判书等官职，因受朝臣之间党争的影响，五十岁后先后两次遭流配，最后死于谪所。他生平所作汉文诗、赋、笔记、小品，收于《西浦集》和《西浦漫笔》两书中。长篇小说还有《九云梦》，与《谢氏南征记》齐名，但实际水平较次。

试论拉丁美洲文学的“爆炸”

陆 龚 同

拉丁美洲著名作家、新小说的开山祖、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米盖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 (Miguel Angel Asturias 1899~1974) ① 曾对一些法国作家说过: “现在请你们坐下, 该我们给你们讲故事了。”乍一看, 这句话颇为不慎。因为回顾西方文学史, 欧洲一向群星灿烂、巨匠大师层出不穷, 拉丁美洲的作家们则长期步欧洲文学大师之后尘, 默默无闻地学习和模仿。现在学生居然要给先生上课, 这岂不是太狂妄了吗?

然而,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拉丁美洲文学的“爆炸”② 却证实了阿斯图里亚斯的话并不虚妄。这一“爆炸”的确震动了西方文坛, 请看西班牙当代优秀作家米盖尔·德里维斯 (Miguel Delibes 1920~) ③ 是怎样说的吧: “也许我们欧洲的小说创作已经进入衰落时期, 而拉丁美洲则相反, 它是一个年轻的大陆, 从事文学创作的人数之多, 是空前的, 那里正出现一片繁荣景象, 丝毫没有欧洲已经可以察觉的衰竭先兆。甚至可以这样说, 拉丁美洲文学已经居于世界文坛的首位。”④ 这是不是溢美之词呢? 请看瑞典文学院授予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诺贝尔

① 危地马拉小说家、诗人。主要作品有《总统先生》、《玉米人》、《强风》、《绿色教皇》等。

② “爆炸”一词借用了英语的 boom, 这里有“迅速发展”、“繁荣兴旺”之意。

③ 西班牙小说家。主要作品有《柏树的影子拉长了》(1948)、《仍然是白天》(1949)、《道路》(1950)等。

④ 引自《西班牙人与拉美文学的“爆炸”》第124页, 1972年新时代出版社出版。

文学奖时的评语吧：“加西亚·马尔克斯生活在一个举世公认的充满创作活力的大陆。拉丁美洲文学很早就表明，它具有其它地区文坛上少有的活力，现在它已占有受到世界文坛特别关注的地位。因为拉丁美洲是各种文学流派、民间传统与社会动力汇集之地，比如：丰富的民间文学、高度发达的印第安神话传说、各个时期的西班牙巴洛克艺术流派、欧洲超现实主义及其它文艺流派的影响。所有这一切酿出了给人活力、极富营养的琼浆玉液，加西亚·马尔克斯和其他拉丁美洲作家便是从中汲取精华、产生灵感的。”^①

当代拉美文学之所以得到西方文坛的赞誉，是因为一批才华横溢、敢于创新的中青年作家纷纷写出思想深刻、内容新奇、技巧娴熟多变的作品（尤以小说的成就为高），从而使拉美文坛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但是，这局面是怎样发生、发展的？究竟情况如何呢？它有哪些代表作家和作品？这些便是本文力图加以探讨的问题。

—

借用“boom”来概括从本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拉美文学创作和出版事业的繁荣是恰如其分的。它反映出拉美作家在西方文坛上爆炸性地崛起，反映出他们在文学创作上的能量以及一举冲上世界文坛的气势。当然，还包括拉美出版事业的爆发性的繁荣。

这场文学“爆炸”究竟是从哪位作家的哪部作品引起的，拉美文学评论界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阿根廷作家胡利奥·科塔萨尔^②的长篇小说《踢石戏》（描写侨居法国的阿根廷人的悲惨生

① 引自1982年10月21日瑞典文学院公告。

② 胡利奥·科塔萨尔（Julio Cortázar, 1914～ ）主要作品有《彩票》（1960），《踢石戏》（1963），《八十个世界回到白天》（1967），《武装用的62型》（1968）等。

活)宣告了拉美新小说的诞生;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秘鲁著名小说家、文学评论家马利奥·巴尔加斯·略萨^①的《城市与狗》(描写秘鲁某士官学校生活的长篇小说)才是拉美新小说的第一声礼炮。但是,比较普遍的看法是,六十年代前后拉丁美洲出现了一批打破因袭传统、立志改革的作家,其代表人物有:胡利奥·科塔萨尔、巴尔加斯·略萨、卡洛斯·富恩特斯(墨西哥人, Carlos Fuentes, 1928~)、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哥伦比亚人, Gabriel Garcia Márquez, 1928~)、胡安·卡洛斯·奥内蒂(乌拉圭人, Juan Carlos Onetti, 1909~)、何塞·多诺索(智利人, José Donoso, 1924~)、莱萨马·利马(古巴人, José Lezama Lima, 1912~1976)。对于这批作家,秘鲁文学评论家路易斯·阿尔贝托·桑切斯(Luis Alberto Sánchez)是这样评价的:“他们是历史上最成功的推动文学创作发展的、自觉或不自觉的大师。”(引自1980年10月6日出版的墨西哥《视界》杂志所载《蓬勃发展中的当代拉丁美洲文学》)。

在欧洲,英国著名作家格雷厄姆·格林说:“毫无疑问,拉丁美洲文学是当今最重要的文学。”(引自1981年1月2日秘鲁《新闻报》转发埃菲社消息)西班牙出版家和诗人卡洛斯·巴拉尔也持有类似看法,他说:“与欧洲当代文学处于危机状态相反,拉美文学充满了朝气,正处于兴旺发达时期。现在还没有一位西班牙作家可以达到拉美同辈作家的高度。”(引自《西班牙人与拉美文学的“爆炸”》)在美国,著名翻译家乔治·拉巴萨(George Labasa)认为:“目前,拉丁美洲作家处于全面的鼎盛时期。美国和欧洲的书店里摆满了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出版的小说。从纽约到伦敦,从文学专家到一般读者,都经常谈及这些人的名字:加西亚·马尔克斯,巴尔加斯·略萨,若热·亚马

^① 巴尔加斯·略萨(Mario Vargas Llosa, 1936~)曾任第四十一届国际笔会主席,主要作品有《城市与狗》(1962)、《绿房子》(1965)、《胡利娅姨妈与作家》(1977)、《世界末日之战》(1981)(以上均有中译本)等。

多和卡洛斯·富恩特斯。拉丁美洲作家第一次不模仿外国文学而被外国所模仿。”^①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西班牙、拉丁美洲文学教授G.R.麦克玛雷(G.R.Mcmurray)认为:“拉丁美洲杰出的作家,诸如:胡利奥·科塔萨尔、卡洛斯·富恩特斯、何塞·多诺索、巴尔加斯·略萨、加西亚·马尔克斯已经进入世界文学家的行列。”^②

香港的从事外国文学研究的杜渐,在他的专著《书海夜航》中是这样论述的:“北美洲文坛在本世纪上半叶曾出现过杰克·伦敦、德莱塞、海明威、福克纳……等很多著名的小说家,就小说这种文学样式来说,北美文学已经经历了一个高潮,目前正处在高潮之后找寻方向的阶段。而中、南美洲的文坛,却不断涌现新的作家,他们以雄浑有力的作品,说明了拉丁美洲文学已形成一条澎湃的大流。这些新派小说生动而有活力,很自然吸引了读者的注意。”^③

上述情况表明,当代拉丁美洲文学的崛起的确在世界范围产生了较大反响。

二

拉丁美洲文学的“爆炸”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呢?

(一) 它是拉美文学自身发展到成熟阶段的结果。

在拉美文学史上,小说的出现要比欧洲迟三百年。第一部公认的拉美小说《癞皮鹦鹉》直到1816年方才问世,而且在很长一段

① 引自1982年3月16日委内瑞拉《加拉加斯日报》转载美国《新闻周刊》的文章。

② 引自1978年出版的《论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前言》,哥伦比亚瓦伦西亚出版社。

③ 引自1980年三联书店出版的《书海夜航》,462页。

时间里是一花独放。直到19世纪后半叶方才出现了几部较成功的浪漫主义小说，如：《阿玛利亚》、《屠场》、《法昆多，又名文明与野蛮》、《玛丽娅》、《马丁·里瓦斯》等。进入20世纪以来，拉丁美洲小说经历了巩固、发展直至繁荣兴盛的过程，即从“大地文学”（Literatura De Tierra）到拉美“新小说”的过程。

在20世纪最初的三十年里是“大地文学”的发展时期。由于民族民主革命的高涨，特别是1910年的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914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17年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激励许多作家以现实主义的态度反映社会上的大变化，从而产生了许多优秀作品，诸如：《底层的人们》、《青铜种族》、《旋风》、《唐娜·芭芭拉》、《广漠的世界》等。这些作品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人与自然的矛盾成为主要描写对象。从创作手法上看，它们虽然仍旧沿袭欧洲的传统，但是在内容方面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具有拉丁美洲各国自己的民族特色了。

1930年以后，“城市小说”开始兴起。现代社会中的城市生活成为描写对象。在技巧上，这派小说家开始屏弃传统手法，大胆地进行各种试验，同时吸收欧美“先锋派”小说的特点，诸如：意识流小说和法国新小说等。这一派的代表人物便是米盖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此外还有以文体纯净、构思新奇而且带有浓重神秘色彩的路易斯·博尔赫斯（Jorge Luis Broges 1899～ ）以及长期侨居国外、在欧洲享有盛誉的古巴作家阿莱霍·卡彭铁尔（Alejo Carpentier 1904～1980）等人。他们对后来拉美文学的“爆炸”有着重大影响。如果我们将拉美文学的崛起比作一首交响乐，那么上述几位大作家的成就便是这首交响乐的序曲，正是因为有他们探索在先，才有“爆炸”产生于后。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二十世纪30—40年代是“大地文学”发展到高峰阶段与城市小说问世的交错时期。40年代是城市小说的全盛时期，50年代则是巩固其成果的阶段。实际上，从50年代开

始，一批年轻的新小说家已经加入到文学队伍中来，如：胡利奥·科塔萨尔、奥古斯托·罗亚·巴斯托斯（Augusto Roa Roa Bastos 1917～）、卡洛斯·富恩特斯、胡安·鲁尔弗（Juan José Rufo 1918～）、玛利亚·阿尔盖达斯（José Maria Arguedas 1911～1969）、胡安·卡洛斯·奥内蒂等人。这时他们在拉美文坛上已有所建树。所以到60年代前夕，当代拉美文学（尤其是小说）已经积蓄了足够的能量，具备了“起爆”的全部条件，就只差点燃导火索了。

（二） 1959年古巴革命的影响

1959年古巴革命成功以后，拉丁美洲民族主义情绪空前高涨起来。独立与解放之声响彻在新大陆上空。这使得不仅美国，就连欧洲，甚至世界其他国家，都对拉美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关注起来。由于拉美各国的进步政党和有志之士都纷纷企图效法古巴的榜样，从而推动了“拉丁美洲意识”的觉醒。表现在文学艺术方面就是讴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精神，抨击社会的不公正，抗议军事独裁统治。总之，他们要把这个风雷激荡的时代的真实面貌忠实地生动地描绘出来，使人们感到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认识到或预感到这种社会非变革不可。1982年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加西亚·马尔克斯的话就十分有代表性，他说：“这非同寻常的现实不是纸上的东西，它与我们终日同在、且给我们造成大量死亡；同时，这一现实也就成为我们永不枯竭、充满美丑与善恶的创作源泉。”^① 秘鲁作家巴尔加斯·略萨更为明确地说：“必须告诫那些排挤、压迫文学家的社会：文学是一团火。文学意味着不妥协，意味着反抗。作家之所以成为作家，就是因为他要抗议压迫，揭露矛盾，批判黑暗。……作家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不满现状的人。心满意足的人是不可能写作的；苟且偷

^① 引自加西亚·马尔克斯1982年12月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的演说。